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报告编号：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50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		联系人	易洁	
项目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双迎路 1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 室		联系电话	0550-311788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4 分	
	小计		20 分	18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6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2 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分	4 分	
	小计		20 分	17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分	9 分	
	产出质量	完成质量	10 分	10 分	
	产出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10 分	10 分	
	小计		30 分	29 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 分	8 分	
		评价配合度	2 分	2 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8 分	8 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0 分	10 分	
	小计		30 分	28 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 分	92 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王海龙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王海龙 张瑞 王香玲 王华林 王贝贝					



## 摘 要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组，于2023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对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围绕单位职责、单位发展规划展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通过优抚资金的发放，保障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形成了尊重和关心军人军属的良好风气。基本实现了预算编报时确立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评价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未区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部分自评填列不够合理；二是未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未建立“三属”人员无生活费来源的认定操作细则，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伤残人员档案材料有待建立健全，缺乏对优抚人员的残疾等级调整相关材料，人员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一是强化绩效意识，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二是建立健全资金和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优抚资金的预算管理、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三是健全优抚对象动态调整系统，建立动态调整监督管理机制。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50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对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 年度优抚抚恤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实施背景

退役军人是祖国的守护者，为国家、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现今的发展跟党员和军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为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促进拥军优属工作的社会化和规范化，支持部队建设，保障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的生活需求。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人员）发放定期抚恤金；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022 年度优抚抚恤资金包括：“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和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8 项。补贴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认定对象标准
1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	“三属”人员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1)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2)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3)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2	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按照规定予以抚恤	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
3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保障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分为抗日战争入伍、解放战争入伍以及建国后入伍三类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确定享受抚恤待遇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定期补助	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5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对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1954 年 11 月 1 日以来曾在军队服役并参加过作战的退役人员，参战人员包括参加战斗的人员和作战指挥人员、作战保障人员
6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给予补助	1954 年 10 月 3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认定对象标准
8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1949年9月30日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 3. 补贴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累计下达各级财政资金1411.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190.00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1.9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89.70万元。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411.46万元，结余0.14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优抚抚恤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的发放。2022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标准	发放人次	月平均综合人数	发放金额（万元）
1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烈属年标准36910元/年、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1410元/年、人，病故军人遗属29280元/年、人	180	15	44.07
2	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按照残疾等级认定标准，对应发放抚恤金	1380	115	329.84
3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2344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22640元；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22460元	660	55	129.78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060元（每人每月755元，其中5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750元标准上另行增加的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400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660元	4450	371	323.63
5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660元（每人每月805元，其中5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800元标准上另行增加的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760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340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60元。	900	75	69.83
6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740元（每人每月645元）	496	41	30.36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	15915	1326	483.48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标准	发放人	月平均综	发放金额
	活补助	承担			
8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2022年8月1日起提标：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560元（每人每月880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9540元（每人每月795元）； 已享受优抚对象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调整，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27	2	0.47
	合计				1411.4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主要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012 人；产出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产出成本指标：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管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和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8 项，涉及补助资金 1411.60 万元，专项用于优抚抚恤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的发放。

###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是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按照《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1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量化细化 37 个评分点。（详见附件 1）。

###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原则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评价范围。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发布评价通知，走访项目点和





相关人员，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报告，报南谯区财政局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析，项目按照计划实施。优抚抚恤资金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数量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012 人	完成发放人数 2012 人
2	产出质量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拨付率 100%
3	产出时效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拨付及时率 100%
4	产出成本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累计下达资金 1411.6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1411.46 万元，结余 0.14 万元
5	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持续提升	保障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现场共随机抽取 31 人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效问卷调查为 20 人，20 人的满意度得分为 94.5 分，部分受访者建议提高补助。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走访调查和综合分析，项目的实施，



保障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形成了尊重和关心军人军属的良好风气。但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也存在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未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伤残人员档案材料有待建立健全等问题。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要求，我们结合项目实施特点，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内容，对19个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2022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单位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得分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7.00	29.00	28.00	92.00
得分率	90%	85%	97%	93%	9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9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19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5)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5
	绩效目标(7)	是否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突出项目工作的核心内容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但绩效目标未区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部分自评填列不够合理。	5
	资金投入(8)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概算投资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的概算投资编制较为科学、合理。2022年优抚定期补助资金来源,包括中央、省、区级配套三级资金。	8
得分小计				18
过程 (20)	资金管理(10)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累计下达各级财政资金1411.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190.00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1.9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89.70万元。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411.46万元,结余0.14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优抚抚恤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的发放。	10
	组织实施(10)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专项资金执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情况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也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得分小计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率	2022年实际发放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涉及2012人,发放金额1411.46万元,对认定在册且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足额发放。各乡镇优抚对象资格认定表中涉及到部队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故不能提供详细名册及相关表册。	9
产出 (30)	产出质量(10)	项目完成质量	2022年对于死亡对象,单位及时停发相关补助。	10
	产出时效(10)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2022年优抚定期补助发放过程中,定期补助按月发放。	10
得分小计				29
效益 (30)	项目效益(3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优抚资金的发放,保障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形成了尊重和关心军人军属的良好风气。现场共随机抽取31人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效问卷调查为20人,20人的满意度得分为94.5分,部分受访者建议提高补助。	28
得分小计				28
总得分				92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 实得 18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多项政策文件,项目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相符,并与单位职责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2022年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具

体实施。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符合相关程序，项目申请前已做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2.绩效目标（满分7分，实得5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2分）

2022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与实际预期业绩水平相符。但评价发现，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区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实得3分）

2022年度，设定的绩效指标能较好地反映项目的产出与效果，且指标值数据清晰、可量化，且与年度目标任务相符。但部分自评填列不够合理。评价发现，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完成值按“ $\geq 95\%$ ”填列，未填列具体数值。自评报告提出存在的问题：“一卡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时偶有出现账号、户名错误，导致抚恤资金未及时到账”，自评满分，未扣相应分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 3.资金投入（满分8分，实得8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实得4分）

优抚抚恤资金预算金额由国家要求的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标准，及全区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测算所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优抚抚恤资金的分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乡镇人数及其标准发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 （二）过程（满分20分，实得17分）

### 1.资金管理（满分10分，实得10分）

#### （1）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累计下达各级财政资金1411.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190.00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1.9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89.7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411.46万元，结余0.14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优抚抚恤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的发放。预算执行率为99.99%。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6分，实得6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资料显示项目到位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逐一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 2.组织实施（满分10分，实得7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1分）

经现场评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上级文件要求管理资金，但未针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未见结合实际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2分）



评价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对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的确认，主要是对新增伤残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但未见每年与伤残人员联系形成的书面材料，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也未见书面告知相关材料；缺乏对优抚人员的残疾等级调整相关材料，人员动态管理有待加强。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 （3）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9 分）

####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依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人员名单及明细汇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012 人。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发放满 12 个月份。均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9 分。

####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优抚抚恤资金预算为 1411.60 万元，已发放 1411.46 万元，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发放满 12 个月份。均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通过现场评价，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升，生活情况也有效改善。通过随机访谈，询问普通群众对优抚对象群体的看法，调研感受到群众对于军人、军人家属的尊敬敬仰。社会拥军优抚氛围浓郁。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2) 评价配合度（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3) 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通过实地走访抽查的优抚对象均表达了优抚对象补助实实在在地宽慰了优抚对象。优抚对象幸福感得到提升。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现场共随机抽取 31 人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效问卷调查为 20 人，20 人的满意度得分为 94.5 分，部分受访者建议提高补助。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通过优抚资金的发放，保障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形成了尊重和关心军人军属的良好风气。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总结如下。

一是开展重点优抚对象服务活动。2022 年度，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全区开展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包”、





按月送《明白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活动，把服务触角延伸到优抚对象家中，提供服务。“优抚包”悬挂在家庭醒目位置，主要用于存放《明白卡》、家庭签约医生上门服务登记表、优抚对象健康档案、各类优抚政策宣传折页等事关退役军人的相关内容，便于他们集中保管和平时查看，方便随时了解优待金发放详情。

二是开展“爱心送进光荣门”活动。活动以镇、街道为单位，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组成慰问组，采取逐一登门赠送的方式，为142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送去了电饭煲、热水壶、床单被罩等生活用品。目前，已连续三年举行“爱心送进光荣门”活动，解决优抚对象在生产生活中所遇到困难，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

绩效管理是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管理，目的就是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但从现场评价发现，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评价发现，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未区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部分自评填列不够合理。评价发现，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完成值按“ $\geq 95\%$ ”填列，未填列具体数值。自评报告提出存在的问题：“一卡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时偶有出现账号、户名错误，导致抚恤资金未及时到账”，自评满分，未扣相应分值。



## （二）未见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

评价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发放对象的认定，是以18岁以下、60岁以上、18-60岁之间无稳定工作为发放对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对发放对象进行了入户调查，但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发放对象条件为“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评价未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实际，对发放对象设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如对60岁以上人员是否有退休金、其他子女赡养等信息未见设定界定标准。

## （三）伤残人员档案材料有待建立健全

根据《安徽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通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等形式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60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

评价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对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的确认，主要是对新增伤残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但未见每年与伤残人员联系形成的书面材料，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也未见书面告知相关材料；缺乏对优抚人员的残疾等级调整相关材料，人员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 七、相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意识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优抚抚恤项目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 （二）建立健全资金和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优抚资金建立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优抚资金的预算管理、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三属”人员家庭经济核查标准和优抚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联合乡镇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的标准和机制对优抚资金补助对象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办理优抚补助人员的新增和退出。

## （三）健全优抚对象动态调整系统

继续完善“区、乡、村”三级管理网络体系，探索对抚恤优抚对象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每年对伤残人员的审核力度，建立动态调整监督管理机制。对于不符合享受优抚待遇条件的及时核查停发其相关的优抚待遇。

##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4. 《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号）



5.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 号）
6.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 《安徽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
8.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 九、附件

1. 2022 年度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 年度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2022 年度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2022 年度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15 日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对申报审批程序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经过事前调研摸排、集体决策,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年度计划任务。得3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的,得1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在地实施方案编制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设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得1.5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水平,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得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投入 (8分)	4	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得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做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得2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得4分。发现1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本项指标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查看项目地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及安全制度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得0.5分。 ②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当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开展了业务资金检查、绩效评价,得1分。针对审计、检查、巡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1分。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通过分析对比, 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在100% (含) 及以上的, 得10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通过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 判断项目实施的质量是否达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选取样本进行检查, 全部符合计划目标管理, 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达到预计质量的, 得10分, 如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重复补助等情况, 发现1例扣1分, 3例以上的, 本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通过项目实施时效进行评价, 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实际完成时间: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或方案周期如期完成, 得10分, 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有相关材料说明，能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8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影响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得2分，如有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情况。	①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安排了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得1分。 ②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得1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得8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满意度	10	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10分，80%（含）-90%得8分，70%（含）-80%得6分，60%（含）-7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	—	100	—	—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2012人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人数2012人	
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100%	
3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成本指标: 累计下达资金1411.60万元,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411.46万元,结余0.14万元	
4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100%	
5	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营造当兵光荣、拥军有责的鲜明舆论导向,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场共随机抽取31人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效问卷调查为20人,20人的满意度得分为94.5分,部分受访者建议提高补助。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评价发现,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未区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区分优抚项目与局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优抚项目与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2	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自评填报列不够合理。评价发现,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完成值按“ $\geq 95\%$ ”填报,未填列具体数值。自评报告提出存在的问题:“一卡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时偶有出现账号、户名错误,导致抚恤资金未及时到账”,自评满分,未扣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区分优抚项目与局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优抚项目与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3	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未见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 评价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发放对象的认定,是以18岁以下、60岁以上、18-60岁之间无稳定工作为发放对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对发放对象进行了入户调查,但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发放对象条件为“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评价未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实际,对发放对象设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如对60岁以上人员是否有退休金、其他子女赡养等信息未见设定界定标准。	建立健全资金和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建议区分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优抚资金建立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优抚资金的预算管理、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三属”人员家庭经济核查标准和优抚资金监督机制,并联合乡镇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的标准和机制对优抚资金补助对象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办理优抚补助人员的新增和退出。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4	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档案材料有待建立健全 评价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对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的确认,主要是对新增伤残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但未见每年与伤残人员联系形成的书面材料,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也未见书面告知相关材料;缺乏对优抚人员的残疾等级调整相关材料,人员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健全优抚对象动态调整系统 继续完善“区、乡、村”三级管理网络体系,探索对优抚对象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每年对伤残人员审核力度,建立动态调整监督机制。对于不符合享受优抚待遇条件的及时核查停发其相关的优抚待遇。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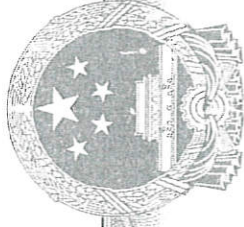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多项政策文件,项目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相符,并与单位职责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022年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具体实施。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符合相关程序,项目申请前已做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0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22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与实际预期业绩水平相符。但评价发现,优抚抚恤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区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2	1
4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022年度,设定的绩效指标能较好地反映项目的产出与效果,且指标值数据清晰、可量化,且与年度目标任务相符。但部分自评填列不够合理。评价发现,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完成值按“ $\geq 95\%$ ”填列,未填列具体数值。自评报告提出存在的问题:“一卡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时偶有出现账号、户名错误,导致抚恤资金未及时到账”,自评满分,未扣相应分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3	1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优抚抚恤资金预算金额由国家要求的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标准,及全区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测算所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6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优抚抚恤资金的分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乡镇人数及其标准发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7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累计下达各级财政资金1411.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190.00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1.9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89.7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8			预算执行率	2	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411.46万元，结余0.14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优抚抚恤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的发放。预算执行率为99.99%。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资料显示项目到位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逐一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经现场评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上级文件要求管理资金，但未针对2022年度优抚对象，未见结合实际制定优抚工作操作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1	1	
11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对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的确认，主要是对新增伤残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但未见每年与伤残人员联系形成的书面材料，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也未见书面告知相关材料；缺乏对优抚人员的残疾等级调整相关材料，人员动态管理有待加强。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12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 滁州市南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优抚抚恤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3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依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人员名单及明细汇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2012人。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发放满 12个月份。均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9分。	9	1
14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优抚抚恤资金预算为1411.60万元，已发放1411.46万元，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发放满 12个月份。均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通过现场评价，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升，生活情况也有效改善。通过随机访谈，询问普通群众对优抚对象群体的看法，调研感受到群众对于军人、军人家属的尊敬敬仰。社会拥军优抚氛围浓郁。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2
17			评价配合度	2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8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8	通过实地走访抽查的优抚对象均表达了优抚对象补助实实在在地宽慰了优抚对象。优抚对象幸福感到提升。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0
19			满意度	10	现场共随机抽取31人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效问卷调查为20人，20人的满意度得分为94.5分，部分受访者建议提高补助。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合计				100		92	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QJFQ9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贤莲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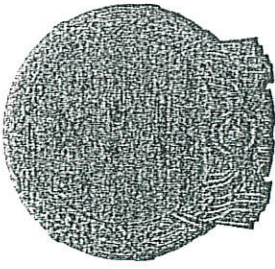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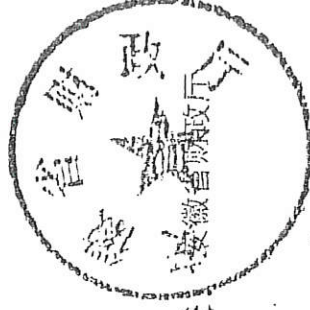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16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贤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S2-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35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9〕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吕晓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5660823006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6/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6/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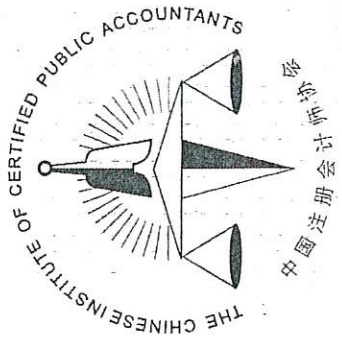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在明
Full name	王在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1-08
Date of birth	1967-01-08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321196701080214
Identity card No.	342321196701080214

